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61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廷

　　陳志明

被　　告　方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零陸拾貳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、預借現金等交易手續費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零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具狀答辯以，被告遭他人詐騙以協助處理金錢債務為由，導致交付信用卡產生消費等交易，目前無法一次清償，正準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辦理前置協商云云，被告上揭抗辯為被告個人陳述，尚無刑事判決認定，不足免除被告清償責任，又被告是否具清償能力為後續強制執行問題，而被告與債權人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辦理前置協商，無礙原

告行使權利，故被告上開情詞置辯，均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不因此免除其對原告所負之清償責任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890元	
合　　計	189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11萬9062元	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暨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 另預借現金等交易手續費1元。		